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第 445 章)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2002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3 條，制定 2002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
- (b) 根據《商標條例》第 13A(7) 條，制定 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B）；
- (c)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83 條，制定 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
-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條例》第 24(2) 條，制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載於附件 D），

以新附表載列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國家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的最新名單。

## 背景和論據

2. 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成員國。中央人民政府規定《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必須事先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才能修改《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名單。香港特區亦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享有本身權利。

3. 根據《巴黎公約》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讓他於指定期間內享有優先權利。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亦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必須給予優先權利。

4. 為符合上述規定，我們已在《專利條例》、《商標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特定條文，表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便可享有我們在國際責任上須給予的優先權利。我們亦已於上述各條例的附表載列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一覽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和規例，藉此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此外，行政長官亦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對《商標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

5.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亦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公民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其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中訂明，行政長官會對規例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給予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現已為此制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實際上，我們會把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載列於這條規例中。

## 更新的需要

6. 上述三條條例附表的最近一次修訂是在一九九八年，而有關規例則在一九九六年訂立。其間，有些國家、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世貿

組織，而原有的一些巴黎公約國亦更改了名稱。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有關條例和規例下的附表。

7. 《專利條例》的附表(一)載有兩份名單：(a)巴黎公約國；及(b)不屬巴黎公約國的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由於第二份名單上的一些國家現已成為巴黎公約國，因此有需要把該等國家的名稱移到第一份名單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有關附表亦須作出同樣修訂。

8. 《商標條例》的附表把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合載於一份名單，因此，情況不像《專利條例》或《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一樣，我們毋須因有世貿組織成員加入《巴黎公約》而修訂名單。

9. 所羅門群島這一個國家，由於作為世貿組織成員，已經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商標條例》的附表出現，但它至今仍未被列入《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另一個國家是赤道畿內亞，由於作為《巴黎公約》成員身份，已經在《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出現，但它至今仍未被列入《商標條例》的附表。

10. 我們已經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修訂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11. 我們亦藉此機會將附表中的國家、地區和地方名稱以全稱替代，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的記錄一致。

12. 為方便參照，我們已將各項擬議的修訂以撮要載於附件 E。

## 命令和規例

13. 《2002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 令》(載於附件 A)、《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令》(載於附件 B)、《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 規例》(載於附件 C) 以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載於附件 D) 把現有的附表廢除，並以新的附表載列最新國家名單取代。

14. 各條例賦權訂立規例的條文及須予修訂的附表和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F 及附件 G。

## 公眾諮詢

15. 建議修訂只屬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因此毋須進行諮詢。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和規例與《基本法》一致。

##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和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約束力

18.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有關命令和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0. 有關命令和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有關命令和規例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各項修訂將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結束後生效。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布，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電話：2918 7480）。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 附件

- 附件 A - 2002 年專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 附件 B - 2002 年商標條例 (修訂附表) 令
- 附件 C - 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修訂附表) 規例
- 附件 D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
- 附件 E - 各項修訂撮要
- 附件 F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53 條,《商標條例》(第 43 章) 第 13A(7) 條,《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83(b) 及 (d) 條, 以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24(2) 條
- 附件 G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附表 1,《商標條例》(第 43 章) 附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附表, 以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A 章) 附表。

**《2002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  
(第 514 章)第 1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  
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專利條例》(第 51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在“家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 (b) 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在“方 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 《2002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商標條例》  
(第 43 章)第 13A(7)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 2. 公約國

《商標條例》(第 43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區(中國除外)”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區名單。

**《2002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 (b) 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現指定附表指明的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3. 廢除**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附表

[第 2 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 — 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為施行《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指定某些國家、領域或地方(即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 各項修訂撮要

- 說明：
- A - 非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在最近一次法例修訂後加入《巴黎公約》
  - B -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在最近一次法例修訂後加入《巴黎公約》
  - C - 國家、地區或地方在最近一次法例修訂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D - 改變了名稱的國家
  - E - 國家名稱改為全稱
  - F - 在過往法例修訂中未被納入有關條例或規例的國家

條例和規例 國家、 地區或 地方	《專利條例》	《商標條例》	《註冊外觀 設計條例》	《集成電路的 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 的指定) 規例》
阿爾巴尼亞	E	E	E	C
阿爾及利亞	E	E	E	-
安哥拉	E	E	E	C
安提瓜及巴布達	B	-	B	-
阿根廷	E	E	E	E
亞美尼亞	E	E	E	-
澳大利亞	E	E	E	E
奧地利	E	E	E	E
阿塞拜疆	E	E	E	-

巴哈馬	E	E	E	-
巴林	E	E	E	E
孟加拉	E	E	E	E
白俄羅斯	E	E	E	-
比利時	E	E	E	E
伯利茲	B	-	B	-
貝寧	E	E	E	E
不丹	A	A	A	-
玻利維亞	E	E	E	E
博茨瓦納	E	E	E	E
巴西	E	E	E	E
汶萊	E	E	E	E
保加利亞	E	E	E	C
布隆迪	E	E	E	E
柬埔寨	E	E	E	-
喀麥隆	E	E	E	E
乍得	E	E	E	C
智利	E	E	E	E
中國	E	E	E	C
哥倫比亞	E	E	E	E
剛果	E	E	E	C
哥斯達黎加	E	E	E	E
象牙海岸	E	E	E	E
克羅地亞	E	E	E	C
古巴	E	E	E	E
塞浦路斯	E	E	E	E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C
丹麥	E	E	E	E
吉布提	B & E	E	B & E	E
多明尼加	B & E	E	B & E	E
多明尼加共和國	E	E	E	E
厄瓜多爾	B & E	E	B & E	E
埃及	E	E	E	E
薩爾瓦多	E	E	E	E
赤道畿內亞	E	F	E	-
愛沙尼亞	E	E	E	C
斐濟	E	E	E	E
芬蘭	E	E	E	E
法國	E	E	E	E
加蓬	E	E	E	E
岡比亞	E	E	E	C
格魯吉亞	-	-	-	C
德國	E	E	E	E
加納	E	E	E	E
希臘	E	E	E	E
危地馬拉	E	E	E	E
畿內亞	E	E	E	E



畿內亞比紹	E	E	E	E
圭亞那	E	E	E	E
海地	E	E	E	E
洪都拉斯	E	E	E	E
匈牙利	E	E	E	E
冰島	E	E	E	E
印度	B & E	E	B & E	E
印度尼西亞	E	E	E	E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E	E	E	-
伊拉克	E	E	E	-
以色列	E	E	E	E
意大利	E	E	E	E
牙買加	B	-	B	-
日本	E	E	E	E
約旦	E	E	E	C
哈薩克	E	E	E	-
肯雅	E	E	E	E
科威特	E	E	E	E
吉爾吉斯共和國	D	D	D	C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A	A	A	-
拉脫維亞	E	E	E	C
黎巴嫩	E	E	E	-
萊索托	E	E	E	E
利比利亞	E	E	E	-
利比亞	D	D	D	-
列支敦斯登	E	E	E	E
立陶宛	E	E	E	C
盧森堡	E	E	E	E
澳門	E	E	E	E
馬達加斯加	E	E	E	E
馬拉威	E	E	E	E
馬爾代夫	E	E	E	E
馬里	E	E	E	E
馬爾他	E	E	E	E
毛里塔尼亞	E	E	E	E
毛里求斯	E	E	E	E
墨西哥	E	E	E	E
摩納哥	E	E	E	-
蒙古	-	-	-	C
摩洛哥	E	E	E	E
緬甸	E	E	E	E
納米比亞	E	E	E	E
尼泊爾	A	A	A	-
荷蘭	E	E	E	-
紐西蘭	E	E	E	E

尼加拉瓜	E	E	E	E
尼日爾	E	E	E	C
尼日尼亞	E	E	E	E
挪威	E	E	E	E
阿曼	A	A	A	C
巴基斯坦	E	E	E	E
巴拿馬	E	E	E	C
巴布亞新畿內亞	B & E	E	B & E	C
巴拉圭	E	E	E	E
秘魯	E	E	E	E
菲律賓	E	E	E	E
波蘭	E	E	E	E
葡萄牙	E	E	E	E
卡塔爾	B & E	E	B & E	E
摩爾達維亞共和國	-	-	-	C
盧旺達	E	E	E	E
聖基茨及尼維斯	E	E	E	E
聖路西亞	E	E	E	E
斯聖雲仙及格蘭尼丁	E	E	E	E
聖馬利諾	E	E	E	-
塞內加爾	E	E	E	E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C	C	C	C
塞拉利昂	E	E	E	E
新加坡	E	E	E	E
斯洛文尼亞	E	E	E	E
所羅門群島	-	-	-	F
南非	E	E	E	E
斯里蘭卡	E	E	E	E
蘇丹	E	E	E	-
蘇利南	E	E	E	E
斯威士蘭	E	E	E	E
瑞典	E	E	E	E
瑞士	E	E	E	E
敘利亞	D	D	D	-
泰國	E	E	E	E
塔吉克	E	E	E	-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E	E	E	-
多哥	E	E	E	E
湯加	A	A	A	-
千里達及多巴哥	E	E	E	E
突尼西亞	E	E	E	E
土耳其	E	E	E	E

土庫曼	E	E	E	-
烏干達	E	E	E	E
聯合王國	E	E	E	E
烏拉圭	E	E	E	E
烏茲別克	E	E	E	-
委內瑞拉	E	E	E	E
越南	E	E	E	-
南斯拉夫	E	E	E	-
贊比亞	E	E	E	E
津巴布韋	E	E	E	E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53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b) 在附表 1 刪除—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 第 153(c)條是經《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2001 年第 2 號)》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登憲報，條文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章： 43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3A 條文標題： 在公約國提出申請有優先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7) 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加入—
- (i) 已加入於 1900 年在布魯塞爾修訂、於 1911 年在華盛頓修訂、於 1925 年在海牙修訂、於 1934 年在倫敦修訂、於 1958 年在里斯本修訂及於 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修訂，以及不時修訂的《1883 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在另一國家的權力或宗主權下的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或領域的名稱，或由另一國家管治的領域的名稱，而該等殖民地、保護國或領域已由該另一國家代為加入該公約；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iii) 已加入於 1994 年在馬拉喀什訂立的《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以及不時修訂的該協議的任何國家、領域或地區的名稱； (由 1996 年第 11 號第 20 條增補)
- (b) 從附表刪除—
- (i) 已退出該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另一國家代為退出該公約的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或領域的名稱；
- (iii) 已退出上述協議的任何國家、領域或地區的名稱； (由 1996 年第 11 號第 20 條代替)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83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24 條文標題： 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爲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 (2) 如行政長官認爲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爲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	L.N. 341
				號：	of 1998
附表：	1	條文標	巴黎公約國及世	版本日	06/11/199
		題：	界貿易組織成員	期：	8
			國、地區及地方		

〔第2及153條〕

###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土耳其  
土庫曼  
千里達及多巴哥  
大韓民國  
巴巴多斯  
巴西  
巴林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巴拉圭  
巴哈馬  
巴拿馬  
日本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比利時  
中非共和國  
中國  
丹麥  
古巴  
尼日利亞  
尼日爾



尼加拉瓜  
以色列  
白俄羅斯  
加納  
加拿大  
加蓬  
乍得  
立陶宛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匈牙利  
列支敦斯登  
危地馬拉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伊拉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圭亞那  
印度尼西亞  
冰島  
西班牙  
吉爾吉斯  
利比亞  
利比亞  
赤道畿內亞  
貝寧  
希臘  
克羅地亞  
岡比亞  
委內瑞拉  
孟加拉  
亞美尼亞  
坦桑尼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阿塞拜疆  
阿爾巴尼亞  
阿爾及利亞

法國  
拉脫維亞  
肯雅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波蘭  
芬蘭  
津巴布韋  
約旦  
突尼西亞  
保加利亞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  
南非  
南斯拉夫  
柬埔寨（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洪都拉斯  
哈薩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  
埃及  
海地  
紐西蘭  
馬里  
馬來西亞  
馬拉威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他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挪威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秘魯  
格林納達（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魯吉亞  
捷克共和國  
敘利亞  
莫桑比克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荷蘭  
象牙海岸  
智利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越南  
菲律賓  
博茨瓦納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萊索托  
喀麥隆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塞內加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新加坡  
塔吉克  
奧地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增補)  
聖馬利諾  
聖基茨及尼維斯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路西亞  
葡萄牙  
蒙古  
畿內亞  
畿內亞比紹  
黎巴嫩

墨西哥  
摩洛哥  
摩納哥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國  
澳大利亞  
盧旺達  
盧森堡  
聯合王國  
薩爾瓦多  
贊比亞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  
蘇利南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厄瓜多爾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基斯坦  
牙買加  
卡塔爾  
吉布提  
多明尼加  
印度  
安哥拉  
安提瓜及巴布達  
伯利茲  
汶萊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  
納米比亞

泰國  
馬爾代夫  
斐濟  
緬甸  
歐洲共同體  
澳門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3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	L.N. 342
				號：	of 1998
附表：		條文標	附表	版本日	06/11/199
		題：		期：	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第13A條]

### 公約國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及已加入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  
領域及地區(中國除外)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土耳其

土庫曼

千里達及多巴哥

大韓民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巴西

巴林

巴拉圭

巴哈馬

巴拿馬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巴基斯坦

日本

厄瓜多爾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比利時

中非共和國

丹麥

牙買加  
古巴  
尼日尼亞  
尼日爾  
尼加拉瓜  
以色列  
白俄羅斯  
加納  
加拿大  
加蓬  
乍得  
立陶宛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卡塔爾  
匈牙利  
列支敦斯登  
吉布提  
吉爾吉斯  
危地馬拉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伊拉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圭亞那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冰島  
西班牙  
安哥拉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安提瓜及巴布達  
利比亞  
利比亞  
伯利茲  
汶萊  
貝寧  
克羅地亞

希臘  
岡比亞  
委內瑞拉  
孟加拉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阿塞拜疆  
阿爾巴尼亞  
阿爾及利亞  
亞美尼亞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國  
拉脫維亞  
肯雅  
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  
波蘭  
所羅門群島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芬蘭  
津巴布韋  
約旦  
突尼西亞  
保加利亞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  
南非  
南斯拉夫  
科威特  
柬埔寨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洪都拉斯  
哈薩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  
埃及  
海地  
納米比亞



馬里  
馬來西亞  
馬拉威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他  
馬爾代夫  
紐西蘭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泰國  
秘魯  
捷克共和國  
敘利亞  
莫桑比克共和國（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象牙海岸  
智利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  
菲律賓  
博茨瓦納  
萊索托  
喀麥隆  
斐濟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塞內加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新加坡  
塔吉克  
奧地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聖馬利諾  
聖基茨及尼維斯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路西亞  
葡萄牙  
蒙古  
畿內亞  
畿內亞比紹  
黎巴嫩  
墨西哥  
緬甸  
歐洲共同體 (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摩洛哥  
摩納哥  
摩爾達維亞共和國  
德國  
澳大利亞  
澳門  
盧旺達  
盧森堡  
聯合王國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增補)  
薩爾瓦多  
贊比亞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  
蘇利南  
(由1996年第31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8年第3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  
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L.N. 340 of 1998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6/11/1998

〔第2及83條〕

##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土耳其  
 土庫曼  
 千里達及多巴哥  
 大韓民國  
 巴巴多斯  
 巴西  
 巴林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巴拉圭  
 巴哈馬  
 巴拿馬  
 日本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比利時  
 中非共和國  
 中國  
 丹麥  
 古巴  
 尼日利亞  
 尼日爾  
 尼加拉瓜  
 以色列  
 白俄羅斯  
 加納

加拿大  
加蓬  
乍得  
立陶宛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匈牙利  
列支敦斯登  
危地馬拉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伊拉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圭亞那  
印度尼西亞  
冰島  
西班牙  
吉爾吉斯  
利比亞  
利比亞  
赤道畿內亞  
貝寧  
希臘  
克羅地亞  
岡比亞  
委內瑞拉  
孟加拉  
亞美尼亞  
坦桑尼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阿塞拜疆  
阿爾巴尼亞  
阿爾及利亞  
法國  
拉脫維亞  
肯雅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波蘭  
芬蘭  
津巴布韋  
約旦  
突尼西亞  
保加利亞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  
南非  
南斯拉夫  
柬埔寨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洪都拉斯  
哈薩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  
埃及  
海地  
紐西蘭  
馬里  
馬來西亞  
馬拉威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他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挪威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秘魯  
格林納達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魯吉亞  
捷克共和國  
敘利亞  
莫桑比克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荷蘭  
象牙海岸  
智利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越南  
菲律賓  
博茨瓦納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萊索托  
喀麥隆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塞內加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新加坡  
塔吉克  
奧地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增補)  
聖馬利諾  
聖基茨及尼維斯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路西亞  
葡萄牙  
蒙古  
畿內亞  
畿內亞比紹  
黎巴嫩  
墨西哥  
摩洛哥  
摩納哥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國  
澳大利亞  
盧旺達  
盧森堡  
聯合王國  
薩爾瓦多  
贊比亞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  
蘇利南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厄瓜多爾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基斯坦  
牙買加  
卡塔爾  
吉布提  
多明尼加  
印度  
安哥拉  
安提瓜及巴布達  
伯利茲  
汶萊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  
納米比亞  
泰國  
馬爾代夫  
斐濟  
緬甸  
歐洲共同體  
澳門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45A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b>賦權條文</b>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445章第24條)

[1996年12月20日] 1996年第555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6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章：	445A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條：	<b>1</b>	條文標題：	<b>(已失時效而略去)</b>	版本日期：	30/06/1997

(已失時效而略去)

(1996年制定)

章：	445A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條：	<b>2</b>	條文標題：	<b>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b>	版本日期：	30/06/1997



現指定附表內指明的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996年制定)

章：	445A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題：	<b>附表</b>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2條 ]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土耳其  
千里達及多巴哥  
大韓民國  
巴巴多斯  
巴西  
巴林  
巴拉圭  
巴基斯坦  
日本  
厄瓜多爾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比利時  
中非共和國  
丹麥  
牙買加  
古巴  
尼日利亞  
尼加拉瓜

以色列  
加納  
加拿大  
加蓬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卡塔爾  
匈牙利  
列支敦斯登  
吉布提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危地馬拉  
圭亞那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冰島  
西班牙  
安提瓜及巴布達  
伯利茲  
汶萊  
貝寧  
希臘  
委內瑞拉  
孟加拉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坦桑尼亞  
法國  
肯雅  
波蘭  
芬蘭  
津巴布韋  
突尼西亞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  
南非

科威特  
洪都拉斯  
烏干達  
烏拉圭  
埃及  
海地  
納米比亞  
紐西蘭  
馬里  
馬來西亞  
馬拉威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他  
馬爾代夫  
格林納達  
挪威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泰國  
秘魯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  
荷蘭—荷蘭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  
象牙海岸  
智利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  
博茨瓦納  
萊索托  
喀麥隆  
斐濟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塞內加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聖基茨及尼維斯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路西亞  
新加坡  
奧地利  
葡萄牙  
愛爾蘭  
畿內亞  
畿內亞比紹  
墨西哥  
緬甸  
摩洛哥  
德國  
澳大利亞  
澳門  
盧旺達  
盧森堡  
聯合王國  
薩爾瓦  
哥倫比亞  
羅馬尼亞  
蘇利南

(1996年制定)